

中站区商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由中站区商务局办公室撰写。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有疑问，请与中站区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解放西路 48 号中站段二楼商务局办公室，邮编：454191，电话:0391-3880081。）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站区商务局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共 27 条，通过中站区人民政府官网共公开发布各类信息 3 条，采用焦作发布、焦作文旅、中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局管理局等多个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24 条。涵盖机构职能、领导信息、政策法规、行政权力运行、预算公开、决算公开、办事指南、信息公开年报、信息公开指南、商务业务、电子商务和动态信息等 12 个方面，以较高的水准完成上级交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办理公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实现公众的相关政府信息需求。2023 年度，我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上年结转 0 件，办理完毕 0 件，结转下年度办理 0 件。

（三）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和要求，以公开、透明、高效的原则，认真做好部门信息公开工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多措并举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丰富公开的实质与形式。通过会议文件、通知公告、新媒体平台、领导信箱、服务热线、办事指南等多种形式实行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着力打造政府信息公开多样化平台。

（五）监督保障。

加强监督审查，提高办事过程透明度。一方面，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开展通过。另一方面，进一步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办法，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股室年度考评，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扎实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专业人才不足。二是政策解读信息公开较少。

（二）工作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业务培训、知识竞赛的方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人员的专业素质。二是加强政策解读公开，采取图文并茂和视频的方式解读政策，多措并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